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瑱瑜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564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。(1080156403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及第14條，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監察院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6日法廉字第10800052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108年7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1B號函、院臺法字第1080095191C號函及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會銜108年7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7469A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32號、院台申壹字第1080102492B號函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旨揭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及第14條，自108年8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8/08/09



1080003607